

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
化驗組實驗室-檢驗報告



副  
本

壹.委託檢驗資料:

樣品編號	T512103		樣品包裝/數量	散裝/1包	
樣品名稱	113年19船8.5%-10%軟白麥(SWW)		原產地	-	
製造日期	-	有效日期	-	產品批號	-
委驗單位	東陽穀物(股)公司		生產/供應商	-	
委驗單位聯絡人	莊谷勝	委驗單位電話/傳真	04-23381311/04-23381315		
委驗單位地址	414012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720號				
備註					

貳.採樣資料:

採樣單位	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	採樣單位聯絡人	李國偉
採樣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	02-23318456/02-23814175	送樣方式	貨運
採樣單位地址	100004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3號3樓	採樣方式	洽採樣單位

參.樣品接收: 樣品接收日期 2025/1/21 接收後存放方式 室溫

肆.報告日期: 西元 2025/2/12

化驗項目	化驗方法	測試日期	結果
☆玉米赤黴毒素(多重毒素法)	衛授食字第 106190170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多重毒素之檢驗(MOHWT0010.02)	2025/2/6	未檢出 (定量極限5 ppb)
☆脫氧雪腐鐮刀菌烯醇(多重毒素法)	衛授食字第 106190170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多重毒素之檢驗(MOHWT0010.02)	2025/2/6	未檢出 ( 定量極限5 ppb )
☆黃麴毒素B1、B2、G1、G2(多重毒素法)	衛授食字第 106190170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多重毒素之檢驗(MOHWT0010.02)	2025/2/6	未檢出 (定量極限B1、G1、B2及G2為 0.5 ppb )
☆赭麴毒素A(多重毒素法)	衛授食字第 1061901708 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 - 多重毒素之檢驗(MOHWT0010.02)	2025/2/6	未檢出 (定量極限0.5 ppb)



報告簽署人: 林政欣 化驗組: 會計室: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。

- 1.本檢驗報告之樣品及樣品名稱由委驗單位提供，本所化驗組實驗室僅對送驗樣品負責。
- 2.本檢驗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無效。
- 3.除獲得本所化驗組書面同意外，不得摘錄、複製；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廣告或出版等商業宣傳之用。
- 4.檢驗報告結果以手寫更正者無效。
- 5.檢驗結果若落於該測試項目量測範圍以外時，以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表示。
- 6.本檢驗報告經本所化驗組及會計室蓋章，且由報告簽署人簽名後始生效。
- 7.化驗項目旁註記★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；註記☆者為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。
- 8.化驗項目如為委外檢驗，測試日期欄位另加註轉委託實驗室之報告編號。化驗項目旁註記▲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；註記△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。



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  
化驗組實驗室-檢驗報告



副  
本

壹.委託檢驗資料:

樣品編號	T512103	樣品包裝/數量	散裝/1包
樣品名稱	113年19船8.5%-10%軟白麥(SWW)	原產地	-
製造日期	-	有效日期	-
委驗單位	東陽穀物(股)公司	生產/供應商	-
委驗單位聯絡人	莊谷勝	委驗單位電話/傳真	04-23381311/04-23381315
委驗單位地址	414012 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720號		
備註		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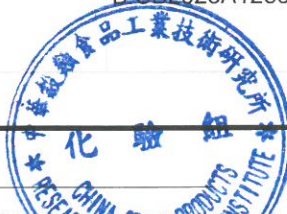
貳.採樣資料:

採樣單位	華商公證股份有限公司	採樣單位聯絡人	李國偉
採樣單位聯絡人電話/傳真	02-23318456/02-23814175	送樣方式	貨運
採樣單位地址	100004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23號3樓	採樣方式	洽採樣單位

參.樣品接收: 樣品接收日期 2025/1/21 接收後存放方式 室溫

肆.報告日期: 西元 2025/2/12

化驗項目	化驗方法	測試日期	結果
△砷(穀類)	衛授食字第1111900076號公告訂定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32.00)	2025/2/10 B:CB2025A1238	【委外】未檢出 (定量極限 0.02 mg/kg)
△殘留農藥 檢驗411項	衛授食字第1111901537號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-多重殘留分析法(五)(MOHWP0055.05)及衛授食字第1071902338號公告殺菌劑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驗(二)(MOHWP0054.04)	2025/2/10 B:CB2025A1238	【委外】美賜平 0.12 mg/kg、協力精 0.48 mg/kg (定量極限 0.02 mg/kg)、除蟲菊精 0.15 mg/kg (定量極限 0.01 mg/kg)、其餘未檢出
△鉛(穀類)	衛授食字第1111900076號公告訂定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32.00)	2025/2/10 B:CB2025A1238	【委外】未檢出 (定量極限 0.02 mg/kg)
△鎘(穀類)	衛授食字第1111900076號公告訂定穀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(MOHWH0032.00)	2025/2/10 B:CB2025A1238	【委外】0.03 mg/kg (定量極限 0.02 mg/kg)



報告簽署人: 林政欣 化驗組: 會計室

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,不對產品合法性作保證。

- 1.本檢驗報告之樣品及樣品名稱由委驗單位提供,本所化驗組實驗室僅對送驗樣品負責。
- 2.本檢驗報告不得分離或擷錄使用無效。
- 3.除獲得本所化驗組書面同意外,不得摘錄、複製;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作為廣告或出版等商業宣傳之用。
- 4.檢驗報告結果以手寫更正者無效。
- 5.檢驗結果若落於該測試項目量測範圍以外時,以「未檢出」或「陰性」表示。
- 6.本檢驗報告經本所化驗組及會計室蓋章,且由報告簽署人簽名後始生效。
- 7.化驗項目旁註記★者為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;註記☆者為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。
- 8.化驗項目如為委外檢驗,測試日期欄位另加註轉委託實驗室之報告編號。化驗項目旁註記▲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項目;註記△者為轉委託實驗室通過TAF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項目。